案件编号：_____

德克萨斯州	§	县法院
	§	
VS.	§	第_____号
	§	
_____	§	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

命令及法院费用支付
ORDER AND COURT COST RESET

法院命令上述案由所列被告支付以下费用：

罚款： $_____
法庭费用： $_____
合计： $_____

在根据《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》第42.15(a-1)条的规定，就《被告无力支付法庭费用及罚款的陈述书》召开听证会后，法院判定，被告应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（“到期日”）或在此之前支付上述“总费用”。未能在“到期日”当天或之前支付，将要求被告在“到期日”当天出庭。如在到期日之前支付“总费用”，则被告无需出庭。被告未支付“总费用”且未在到期日当天出庭的，法庭可签发逮捕令/拘票。

在上述“到期日”之前，被告可向地址为 1422 Eugene Heimann Circle, Richmond, Texas 77469 的本德堡县法院书记官当面或以邮寄方式支付。还可通过本德堡县书记官网站支付，网址见：www.fortbendcountytx.gov.
通过邮件支付的款项应以银行本票或汇票的形式支付，收款人为本德堡县书记官。除非亲自送达上述地址，否则县法院书记官不接受公司支票、个人支票或现金。

尽管法院对“到期日”做出了规定，但上述“总费用”应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30日之内付清。如果被告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30日之后再支付罚款和法庭费用，则还需向本德堡县法院书记官另行支付$25.00。根据《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》第103章的规定，被告还可能需要缴纳额外的代收手续费。

签于 20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。

_____ _____
被告 主审法官

县法院书记官